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简称: *ST 同洲

公告编号: 2020—05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